(上接 D210 版)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i7UueIEcU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代) 李春第先生,独立董事 左文岐先生,独立董事 杜君先生,独立董事 谢晓霞女士,财务总监 叶吉峰先生,董事会秘书 石明鑫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i7UueIEcU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ssbgs@zpec.com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i7UueIEcU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上述小程序码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上述述职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日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0,000,010.00 元,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48%,剩余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141,470.52 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84,052,704.66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末总股本 40,00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0,000,010.00 元,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48%,剩余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孙 / 子公司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融资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的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孙 / 子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全资孙 / 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或下属孙 / 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孙 / 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48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孙 / 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7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分类合计(万元)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以上	14,390.19	50,000	480,000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000.00	20,00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	全资子公司		-	20,000	
中曼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20,000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965.73	50,000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64.18	20,000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752.72	300,000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以下	2,000.00	50,000	70,000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7,800.00	20,000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公司为全资孙 / 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孙 / 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 2022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总额度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额度(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工程	100%	20,000 万元	85,272.17	30,262.76	3,047.09
2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100%	33,000 万元	180,531.95	41,083.05	19,011.04
3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	100%	39,000 万元	137,995.95	39,867.73	-681.50
4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	100%	10,000 万元	27,888.19	9,561.46	-54.83
5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与研究	100%	3,000 万元	17,716.96	5,216.37	113.01
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	石油钻井工程、贸易	100%	100 万迪拉姆	176,261.50	10,485.90	-5,167.51
7	中曼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100%	1000 万港币	13,599.05	-738.83	-9.80
8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工程	100%	1000 万港币	91,025.85	-3,590.03	-1,417.63
9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100%	17,000 万元	7,070.65	-901.21	-827.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 / 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孙 / 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全资孙 / 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孙 / 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5,172.82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12%,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 / 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上接 D208 版)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六险二金。

3.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88456　　公司简称:有研粉材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7,232,034.23 元;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1,230,063.4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3,6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 24,878,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6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研粉材	68845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玉檩	王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
电话	010-61666627	010-61666627
电子信箱	yyfm@gripm.com	wangyan@grip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在北京、重庆、安徽、山东、英国和泰国等国内外地区布局了产业基地。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电子互连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是国内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和锡基焊粉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已成为国际领先的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内外有色金属粉体材料市场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是高端制造业的关键基础性材料。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产品应用新领域,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金属粉体材料,产品主要用于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互连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 打印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机械、航空、航天、化工、电子信息、国防军工等诸多个领域。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拥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作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信部金属粉体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多个国家创新平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起金刚石工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促进行业间、上下游技术交流、协作与推广。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铜、锡、银、镍等金属原材料,充分利用公司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互连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在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互连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 打印等领域的具体需求。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各种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

2. 研发模式

公司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搭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各公司、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集中科研资源,推动关键技术在产品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创新突破,促进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生产,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锡、银、镍。目前,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4. 生产模式

公司以铜、锡、银、镍等金属原材料,以电力为主要能源供应,以电解槽、雾化设备、离心设备等为主要生产设备,通过采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产品,公司的生产环节处于有色金属产业链中深加工位置。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生产智能化、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生产人员数量平稳下降,主要产品产能受合肥达产稳定增长,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在结合市场变化、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情况、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生产、销售、采购部门的整体协作保证生产效率,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生产相应的产品。

5.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以技术营销为核心,借助行业展会、学术会议、客户拜访、互联网平台等方式与新客户进行广泛接触,通过技术交流、产品研发、提供样品等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 + 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主要参考某个时点或时段的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长江现货市场等金属交易平台公布的价格确定;公司结合生产成本、竞争对手产品定价等因素后确定加工费,以此为依据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少量买断式经销为辅。公司直销和经销客户在业务拓展方式、产品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以及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特点及基本特点

有研粉材主要从事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产品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和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是指尺寸小于 1mm 的有色金属颗粒群,包括单一金属粉末、合金粉末以及具有金属性质的某些难熔化合物粉末,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按照金属类型分类可分为铜、锡、铝、钛、镍、钴等单体金属及合金粉体材料,按照应用类型可分为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是粉末冶金、微电子互连、3D 打印等行业的核心基础原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增材制造等领域的发展,为新材料产业尤其是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新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材料行业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作为高端制造和现代制造的基础,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有研粉材作为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也将迎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2)主要技术门槛

有研粉材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在大量科研投入、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更迭升级形成核心技术,具有较高技术门槛,不是行业通用技术,不易被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掌握或实现。

a.球形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

球形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涉及到材料成分的设计开发和制备技术的保障,有研粉材在材料设计端,开发了铝合金、铜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模具钢、钴铬合金产品等 3D 打印粉体材料,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同时,在雾化球形粉末制备技术及装备方面,公司通过缺陷控制以及静电场控制落粉,减少了卫星球缺陷,改善了粉末形貌,提高了粉末流动性,满足了 3D 打印工艺对高性能金属粉末的需求。此外,在球形钛及钛合金粉末制备方面,通过选用纯净化熔炼以及新的雾化器,公司显著提高了钛或钛合金的雾化细粉收得率,显著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b.高品质电解铜粉绿色制备技术

电解铜粉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电解各参数影响因素多且互相制约,工艺优化与装备集成配套存在很大的技术难度,同时不同领域对铜粉的差异化要求较大,实现自动化生产难度大。该技术需要解决了传统电解铜粉生产存在的能耗高、污染大、自动化程度低、产品稳定性差以及缺乏高端产品等几方面的问题。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有研粉材高品质电解铜粉绿色制备技术在电解制粉过程中应用连续制备装置与技术、绿色制造技术,可对电解铜粉整个生产过程进行智能化控制,推动了高品质树枝状铜粉的国产化,有效净化电解液中的金属元素和有机物等杂质,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得到显著提升,并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有研粉材利用此项技术,实现了低松比、超低松比铜粉的工业化生产,填补国内电解铜粉规格的空缺、提升国内电解铜粉的竞争力。

c.系列无铅环保微电子焊粉制备及材料设计技术

系列无铅环保微电子焊粉制备及材料设计技术而言,其主要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材料成分设计及粉末制备技术两方面:

材料成分设计方面。一般来说,在电子产品服役过程中,由焊料合金形成的焊点在整个电子系统中是最为薄弱的环节。特别是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电子信息产品的"软小轻薄"化方向发展,与之带来的结果就是单位焊点承担的力学和电学负载载荷呈指数增加,这对电子互连材料的性能和焊点的可靠性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只有依赖深厚的技术储备才能开发出满足要求的材料。

制备技术方面。传统焊粉颗粒较粗大、粉末颗粒跨度较宽,如 T4(20~38 μm),跨度 18 μm;T3(25~45 μm),跨度 20 μm;T2(45~75 μm),跨度 30 μm。而随着电子产品软小轻薄化趋势,焊点越来越小,需要的焊粉粒度小,粉末更细(25 μm 以下)、跨度窄(仅 10 μm)的 T5(15-25 μm)、T6(5-15 μm)焊粉已逐步应用,并且随着粉末粒度的减少其颗粒表层的钝化难度增加,技术指标要求苛刻、制备难度大。康普锡威依托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超细、窄粒度锡基钎料粉末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编号 2017YFB0305703)重点攻关,才使得这类超细焊粉材料技术取得突破。

d.扩散 / 复合粉体材料均匀化制备技术

扩散铜基金属粉体材料规模生产过程中保持性能一致稳定性;多元素复合技术的应用等技术难度大,门槛高。

在产品性能方面,有研粉材扩散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具有成分均匀、形貌可控、松比可调、成形性好等特点,与一般材料相比,生坯强度、烧结强度等指标提升明显。

在生产工艺方面,有研粉材在原料粉预处理技术、扩散烧结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开发,通过优化预处理工艺,控制扩散时间与温度,优选扩散促进剂种类,保证了粉体成分均匀和形貌可控,解决了常规工艺下混粉不均匀、成形性差的问题。

在应用领域方面,有研粉材应用该工艺技术制备的新型含 Ti 金刚石胎体复合材料、渗铜粉、青铜扩散粉等产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由于该类材料可显著提升下游产品的冲击韧性、抗弯强度、疲劳强度等动力学性能,进而延长下游产品使用寿命,因此在粉末冶金零部件、超硬工具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e.超细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

超细金属粉体规模生产过程中保持性能一致稳定性;另外,粉末超细,活性高,表面钝化技术技术难度大。

有研粉材开发了超细金属粉体(0.05~10 μm)的自动化制备技术,可对反应工艺、粉末分散性和抗氧化性等指标进行自动控制,实现了超细金属粉体的规模化工业生产和应用。

在产品性能方面,有研粉材应用超细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以铜盐(主要是无水硫酸铜)为原材料,通过表面修饰提高纳米材料的抗氧化性能,可制备出 10-200nm 的纳米级铜基粉体材料;该技术下生产的超细铜钴铁预合金粉产品粒径小于 10 μm,生产的铜包石墨复合粉、铜包铁复合粉、银包铜复合粉等包覆粉末产品可充分结合两种金属的特点,并在粉末均匀性、松比、流动性以及氧含量等关键指标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在生产工艺方面,有研粉材在多年的化学沉淀制粉技术基础上,开发了超细金属粉体的自动化制备技术,可对反应工艺、粉末分散性和抗氧化性等指标进行精确控制,突破了超细金属粉体的分散储存技术,实现了超细金属粉体的规模化工业生产和应用。

在应用领域方面,有研粉材的超细铜钴铁预合金粉产品对金刚石具有良好的浸润和粘结功能,可替代价格较高的纯钴粉应用于超硬工具胎体;包覆粉末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用于生产粉末冶金零部件、超硬工具、电子浆料等领域。

f.3D 打印粉体材料制备技术

传统制备技术生产的粉末材料存在粒度分布宽,粉末形貌不规则、流动性差、杂质含量高等缺陷,严重的影响 3D 打印工艺过程的稳定性和材料性能的一致性。有研增材通过多年雾化球形粉末制备技术的研究,掌握成套球形金属粉末制备关键技术,设计并制造了适用于球形金属粉末的雾化装备,通过新型雾化器结构设计、雾化系统的创新和雾化工艺参数的优化,显著的提高了成品粉末收得率、进一步提高了粉体的品质。以 3D 打印球形金属粉末为例,通过雾化制备技术的创新和技术积累,解决了 3D 打印粉末球形度差、空心粉多、粒度分布不集中的行业技术难题,开发出铝合金 3D 打印粉末材料具有流动性好,球形度高,松装密度高,粒度分布窄,卫星球少,打印件力学性能优异等特点,有效的推动了 3D 打印金属粉末国产化替代的进程。

g.高性能粉末冶金中空凸轮轴制备技术

凸轮轴是汽车发动机气门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对材料强度、耐磨性和抗疲劳性有较高要求,无论是材料设计、制备工艺参数确定还是设备开发,均与其他一般零部件有较大区别。有研粉材基于大量的实验数据,掌握了从粉末材料制备到凸轮轴产品设计制造等整个环节的高性能粉末冶金中空凸轮轴制备技术,实现高性能预合金粉末成分设计与制备、粉末冶金凸轮片与钢管的精准装配、粉末冶金凸轮轴的组合烧结等多项核心技术突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有研粉材是国内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践行者和推动者。在产品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了超低松比电解铜粉、无铅微电子焊粉材料、3D 打印粉体材料、超细金属粉体材料等多种性能优异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产品,多项技术和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在工艺端,公司着力于提升生产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自主研发高效雾化、智能测控等多种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设备,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有力保证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在应用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领域,同时加大对下游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掌握了高性能粉末冶金中空凸轮轴制备等多种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技术,解决限制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瓶颈。

在推动我国有色金属粉末材料产业发展的同时,公司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技术迭代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推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在行业发展初期,高端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我国有色金属粉体加工企业研发能力较弱,生产工艺积累匮乏,主要从事产业链中价值较低的加工环节。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从而出现以有研粉材为代表的研发能力强劲的领军型企业。随着行业中更多的企业迈入"研发 + 生产"的发展模式,产品质量和功能可满足越来越多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拓展了下游市场应用领域,行业整体将从价值链中低端生产环节向中高端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型升级,从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转变布局。

(2)下游产业对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升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品质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展和终端产品的迭代升级,客户对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提高对下游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产品的快速研发和生产能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

(3)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生产的绿色化、智能化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方式、调结构"进程的深入推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及监管部门在环境保护层面的严格监管,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制备工艺技术在实现高端产品产业化的同时,也需逐步顺应我国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因此行业内企业将在绿色环保方面加大投入,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421,225,984.04	994,091,101.87	42.97	904,203,46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720,275.34	746,249,435.37	46.29	638,000,100.74
营业收入	2,780,806,538.15	1,736,306,083.59	60.16	1,711,847,46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30,063.46	132,168,608.37	-38.54	60,192,3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82,804.66	37,215,409.45	48.01	44,619,3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6,585.97	7,191,974.51	-596.06	-9,721,21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18.94	减少 10.69 个百分点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79	-53.07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79	-53.07	0.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4	3.72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3.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2,716,113.19	694,491,800.20	712,580,340.81	801,018,28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5,989.05	19,498,252.10	15,464,432.62	32,031,38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76,429.03	16,740,594.72	9,667,320.15	16,498,46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0,593.14	11,681,282.96	-44,147,430.00	78,930,154.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37,638,000	36.31	37,638,000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	4,900,500	4.73	4,900,500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4,839,750	4.67	4,839,7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0	4,792,500	4.62	4,792,5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	4,387,500	4.23	4,387,5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	3,827,250	3.69	3,827,250	0	无		国有法人
共青城恒瑞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70,000	2.48	2,570,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26,250	2.05	2,126,2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恒瑞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74,000	2	2,074,0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721,250	1.66	1,721,250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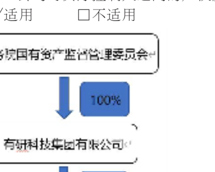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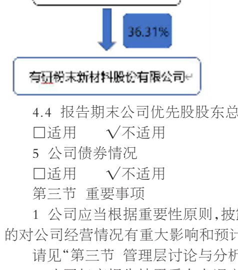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